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社會服務設施群集性傳染病處理指引

2019.07.29 更新

I. 社會服務設施群集性傳染病處理

1. 社會服務設施機構通報準則

2 天內同一社會服務設施出現類似病徵 / 傳染病的設施使用者 / 員工人數比平日多時，填寫及傳真【社會服務設施機構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】，以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調查，衛生局將適時與社工局，及時採取控制措施；

2. 每日跟進新發病例人數及提供有關設施使用者/員工資料，直至傳播結束為止。

II.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處理

1. 根據社會服務設施提供之資料:

- 聯絡有關患病設施使用者 / 員工以了解詳細病情
- 必要時與該區衛生監督巡察社會服務設施機構環境
- 提供清潔消毒、感染控制指引

2. 採集樣本：確定病原體，了解當前澳門傳染病流行菌株；

3. 根據每日情況評估及調整干預措施之有效性；

4. 反饋相關化驗結果予有關社會服務設施。

III. 媒體公佈

1. 衛生局新聞聯絡小組將透過新聞局向媒體發放群集性傳染病的訊息(包括涉及社會服務設施的名稱)，而媒體發放消息與否由媒體自行決定;

2. 衛生局向媒體公佈的病例數將根據核實的資料發放，可能與社會服務設施通報的病例數有所不同。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辦公時間：電話：2853 3525 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

傳真：2871 5756 / 2853 3524

非辦公時間：電話：2831 3731 (傳呼當值衛生監督)

社會工作局

辦公時間：電話：8399 7728 或 8399 7775 社會設施准照及監察處

傳真：8399 7834

非辦公時間：電話：66861588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